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1/10-11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2011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福利事務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按照《內務守則》第14A(h)條編配辯論時段給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以便他在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下稱"《平機會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平機會報告》

2. 平機會於2007年展開正式調查，審視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的進度，特別是在公眾可進出的處所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的進度。為進行是次調查，平機會就香港房屋協會、領匯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委員會及8個政府部門，即土木工程拓展署、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產業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運輸署所擁有或管理的60個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無障礙通道／設施審核。

3. 平機會在2010年6月7日發表的報告中，就改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的無障礙通道、與附近環境的連接和融合，以及方便使用者的管理方法提出了23項建議。

議案辯論

4. 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對《平機會報告》提出的23項建議的回應和採取的跟進行動(詳情載於立法會CB(2)488/10-11(03)號文件)。據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運作需要、改善工程的技術可行性及所需時間，當局已為

有關的處所和設施制訂一套整體的改善工程計劃。計劃的概要如下 ——

- (a) 3 306個(85.1%)政府處所／設施將於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工程；
- (b) 386個(9.9%)政府處所／設施將會因應其使用量、有關改善工程的規模、大型翻新計劃、運作需要、技術限制等考慮因素，於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改善計劃；及
- (c) 193個(5%)政府處所／設施不建議進行改善工程，因為這些場地即將停用或拆卸。

5. 鑒於公眾廣泛關注本港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及有關改善工程計劃所涉及的範圍，事務委員會認為應提供機會，讓議員就此課題發表意見，同時亦應讓政府當局回應《平機會報告》提出的建議，並就改善工程計劃的實施時間表作出承諾，以提升現有政府處所和設施的無障礙設施。就此，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3日的會議上商定，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就《平機會報告》進行辯論，同時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給事務委員會主席，以便他在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議案辯論。該辯論時段將不會算作事務委員會主席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有關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6. 倘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事務委員會建議，除就《平機會報告》進行辯論外，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只應另有一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事務委員會又要求，就《平機會報告》進行辯論時，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徵詢意見

7. 請內務委員會同意事務委員會在上文第5及6段提出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4日

2011年1月26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張國柱議員就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
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以及政府當局對報告提出23項建議的回應和採取的跟進行動。"

(Translation)

Mo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s Formal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Accessibility in Publicly Accessible Premises" to be moved by Hon CHEUNG Kwok-che at the Council meeting on Wednesday, 26 January 2011

Wording of the Motion

"That this Council notes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s Formal Investigation Report on Accessibility in Publicly Accessible Premises and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 to and follow-up action on the 23 recommendations in the Report."